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少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灵智自控：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其摘要《灵智自控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0)第 5428 号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0)第 5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,658,424.73 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

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**2019**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**2020**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**2020**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现提名许少波、宁恒宗、梁骥、许利亚、秦培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现提名魏连根、秦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告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

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告《监事会议事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的各项制度，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0、2020-011、2020-012、2020-013、2020-014、2020-015、2020-016、2020-017、2020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少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，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，股东许少波、许利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表华、彭佳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